**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后附相关基金名单，以下简称“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必要的修订。旗下部分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更新。

2、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而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本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管理费年费率 | 托管费年费率 | 管理费年费率 | 托管费年费率 |
| 1 |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2 |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 | 0.30% | 1.20% | 0.20% |
| 3 |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4 |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50% | 0.35% | 1.20% | 0.20% |
| 5 |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
| 6 |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80% | 0.35% | 1.20% | 0.20% |